

2022 年第 1 期

(总第 4 期)

主管主办：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版

关于印发《罗庄区推进“飞地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罗政发〔2022〕1 号） 1

关于印发《罗庄区“飞地经济”发展成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罗政发〔2022〕2 号） 4

关于印发《2022 年罗庄区基础设施及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
（罗政字〔2022〕1 号） 6

关于调整罗庄区民兵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4
（罗政字〔2022〕4 号） 24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26
（罗政办发〔2022〕1 号） 26

关于印发《罗庄区中小企业入园项目准入办法（试行）》的通知.....30
（罗政办发〔2022〕2 号） 30

关于印发《罗庄区地方储备食用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34
（罗政办发〔2022〕3号）.....	34
关于印发《罗庄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政办发〔2022〕4号）.....	38

“ ”

罗政发〔2022〕1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罗庄区推进“飞地经济”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5日

“ ”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业强区、产业兴区”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促进资源要素合理流动，推动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和产业集聚集聚发展为导向，引导产业项目突破行政区划向园区集中集聚，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集约发展。

二、总体要求

“ ”

本意见所

指“飞地经济”为各街镇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引进的因区位不同、资源制约、规划限制或产业配套等因素不能在本地(即项目引进方,以下简称“飞出地”)落地发展的项目、不宜在原区域继续生产经营,或扩建、新建需要跨街镇异地进入开发区专业园区(即项目承载地,以下简称“飞入地”)建设的项目。

“ ”

1、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能源双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和功能园区产业定位。鼓励发展山东省“十强”和临沂市“十优”产业项目，优先引进“新材料、新医药、高端装备”等开发

区主导产业及其链条延伸项目。

3、符合开发区项目准入控制标准。原则上亩均投资不低于 280 万元，亩均产值不低于 400 万元，亩均税收不低于 20 万元。

三、项目管理

“ ” 各街镇招引的跨街镇落地开发区专业园区的项目方可认定为“飞地经济”项目。“飞地经济”项目视同“飞出地”街镇属地项目，由“飞出地”街镇负主要管理责任。

“ ” “飞地经济”项目签订投资协议或达成项目搬迁协议后，由“飞出地”街镇和“飞入地”街镇共同向罗庄经济开发区备案，申报认定“飞地经济”项目；对于通过认定的“飞地经济”项目，区直各相关责任单位按照“飞地经济”利益分享机制将相关经济指标分别计入“飞出地”街镇和“飞入地”街镇进行考核，区财政按照要求进行财力分配。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罗庄区税务局、各街镇、罗庄经济开发区）

四、职责分工和利益分享

1、“飞出地”街镇职责。负责项目招商洽谈、手续办理、生产建设、达产运营等全生命周期服务工作；负责引进项目的真实性；对项目建设过程及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能源双控监督管理负主体责任。

2、“飞入地”街镇职责。负责落地

项目经济统计工作、项目用地征地拆迁、社会稳定工作，为项目创造良好投资社会环境，全力保障项目正常建设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协助做好项目选址工作和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工作。

3、开发区管委会职责。负责园区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准入审核工作，牵头项目选址工作；会同“飞入地”街镇和“飞出地”街镇做好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工作。

4、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职责。协助负责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合同签订工作；协助做好项目准入、飞地经济项目认定、飞地经济考核等工作；协助做好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工作。

1、财税收入分享。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建立财税收入分成机制。财税收入由“飞入地”所在街镇税务部门负责征管。因“飞地经济”项目形成的地方财税收入由“飞出地”街镇和“飞入地”街镇按 7:3 比例分享，计入相应街镇年度税收收入。**（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罗庄区税务局、各街镇、罗庄经济开发区）

2、经济指标分享。因“飞地经济”项目产生的经济产值、固定资产投资、工业技改投资、“四新”投资、对外贸易、外商投资等与街镇年度考核有关的经济指标，“飞出地”街镇和“飞入地”街镇按 7:3 比例分享。**（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3、项目观摩成绩分享。因“飞地

经济”项目形成的高质量发展现场交流会成绩，市级观摩成绩，“飞出地”街镇和“飞入地”街镇按 7:3 比例分享，区级观摩成绩全部计入“飞出地”街镇。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4、其他指标分享。因“飞地经济”项目产生的高端人才招引、科技创新成果等其它溢出效应，全部计入“飞出地”街镇。（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因“飞地经济”项目形成的各项指标成绩，按分享比例计入街镇年度考核成绩，在其他专项考核指标中不再重复计算。

五、保障措施

建立“飞地经济”协调推进机制，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罗庄区“飞地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区“飞地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罗庄经济开发区，具体负责“飞地经济”协调推进、调度督导、管理考核工作。

各街镇、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区“一盘棋”思想，增强服务意识，优化营商环境，开通“飞地经济”绿色通道，为“飞地经济”项目落地、建设、运营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要加大对发展“飞地经济”的宣传力度，不断放大典型引领带动作用，全力营造发展“飞地经济”的浓厚氛围。

建立“飞地经济”调度督考机制，将“飞地经济”工

作纳入街镇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压实工作责任，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总结、全年定奖惩”。

附件：1、罗庄区“飞地经济”工作领导小组

2、罗庄经济开发区“飞地经济”项目备案登记表

附件 1

“ ”

组 长：张 强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牛司正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杨振龙 区委常委、区委统战部部长、区政府副区长

宋连宗 区政府副区长

李剑宁 区政府副区长、罗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史晓文 区政协副主席、区安委会办公室主任

成 员：冯 雪 区委组织部部务委员、党员教育中心主任

王效超 区督查考核服务中心主任

司 振 区政府政务保障促进中心主任

苗士青 区发改局局长

贾世云 区科技局局长

兰秀利 区工信局局长

王宏伟 区财政局局长

巩国江 区人社局局长

孙国梁 区商务局局长

张洪道 区统计局局长

燕常林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文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军祥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梁洪斌 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周 伟 罗庄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部长

张庆民 罗庄区税务局局长

张洪群 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刘志文 罗庄规划编研分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李剑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兰秀利同志、周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 ”

申报单位			
“飞出地”街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飞入地”街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资方概况			
投资方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法人		联系方式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注册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万元)	
项目类型	☐ 外商投资项目 ☐ 省外 ☐ 省内市外 ☐ 市内		
所属产业			
是否“十强产业”“十优产业”	☐ 是 ☐ 否		
投资规模 (万元)		投资强度 (万元/亩)	
亩均税收 (万元/亩)		建设周期	至 年 月

资金构成（万元）	外资：市外资金：		
项目选址			
项目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项目建设内容			
确认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2022 3 15

“ ”

罗政发〔2022〕2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罗庄区“飞地经济”发展成效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5日

“ ”

为全力推动产业园区化、链条化集聚，大力发展“飞地经济”，根据《罗庄区推进“飞地经济”发展实施意见》，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罗庄街道、傅庄街道、盛庄街道、册山街道、高都街道、沂堂镇、褚墩镇、黄山镇等8个街镇。

二、考核内容和认定标准

主要考核“飞地经济”项目质量和服务质量两个方面，总分120分。

100

以实际落地开工建设的“飞地经济”项目产生的数据为基础和可量化数据为依据进行考核。

1、项目规模（20分）

按项目投资额度分档计分。

投资额在1亿元（含1亿元）以下的每个计1分，1-3亿元（含3亿元）的每个计2分，3-5亿元（含5亿元）的每个计4分，5-10亿元（含10亿元）的每个计8分，10亿元以上的每增加5亿元加计3分。

认定标准：以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备案（核准）文件等为依据。

2、项目质量（40分）

（1）强新产业项目（8分）：引进项目属于省“十强”、市“十优”、区“3+X”产业的每个计1分。其中，被列入省重大、省优选项目的，每个再加2分。

（2）外商投资项目（16分）：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每个计2分；当年实际到位外资

额（获得省商务厅认定）分档计分，每 500 万美元计 2 分，不足 500 万美元的按比例计分。

（3）其它鼓励类投资项目（16 分）：属于世界五百强、中国五百强投资在开发区设立总部的每个计 3 分；属于国企、央企投资设立一级子公司或区域总部的；市场份额排名国内同类产品前五名、产品为世界五百强或中国五百强企业一级配套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省级人才计划入选，省市创新科研团，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或其他同等层次的人才创办或领办的投资项目，以及其它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投资的项目每个计 2 分。

认定标准：以组织、发改、工信、商务等部门认定文件及相关有效证明为依据。

3、项目效益（40 分）

（1）建设进度（20 分）。按项目投资总额完成比例计分，完成 60% 计 10 分，在此基础上每完成 10% 加计 2.5 分，低于 60% 的不计分。

（2）亩均投资（10 分）。竣工项目亩均投资达到 280 万元的每个计 1 分，达到 350 万元的每个计 2 分，达到 400 万元的每个计 5 分，超过 500 万元的每个计 10 分。

（3）亩均税收（10 分）。项目投产后，亩均税收达到 20 万元的每个计 1 分，达到 25 万元的每个计 2 分，达到 30 万元的每个计 3 分，超过 40 万元的每个计 5 分。

认定标准：以税务、统计部门认定数据和现场核查为依据。

20

实行“飞地经济”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采取倒扣分考核。

1、包抓机制建立情况（3 分）。各街镇要建立健全项目包抓责任制，每有一个项目未落实包抓责任的，扣 1 分。

2、包抓任务落实情况（12 分）。项目签约后，由“飞出地”街镇会同“飞入地”街镇制定项目推进节点计划，严格按节点抓好落实。每有一项落后节点的，经认定负主要责任的街镇扣 2 分，负次要责任的街镇扣 1 分。

3、包抓过程服务情况（5 分）。在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过程中，因责任街镇工作推动不力，影响项目建设或影响投产项目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或被罗庄区“飞地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的，每次扣 2 分。

认定标准：以营转办、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罗庄区“飞地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等部门单位通报为依据。

三、组织实施和结果运用

1 本办法由罗庄区“飞地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2 在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单列街镇“飞地经济发展”考核专项（分值 100 分），设立单项奖，对年度考核成绩位于前两名的街镇，在全区年终总结表彰大会上予以通报表扬，对排名后两位的街镇通报批评，对连续两年排名后两位的在年度综合考核中降低一个等次。

2022

罗政字〔2022〕1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2022年罗庄区基础设施及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已经第7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5日

2022

为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市高质量高品质发展，让人民群众更有幸福感和获得感，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单位、街道和广大市民群众意见的基础上，重点面向断头路贯通、公园绿化、雨污分流、公共服务设施等领域，编制了《2022年罗庄区基础设施及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市级城建计划（涉及罗庄区项目）

2022年市级城建计划中，涉及罗庄区的项目主要有9项，分别为通达南路取直、百花湖公园、口袋公园、过街通道（涉及罗庄区2处）、公交专用道（涉及罗庄区10.87公里）、清河

南路照明设施安装、公交车辆购置等项目，以及2项供水工程。

以上市级总投资17.85亿元（涉及罗庄区部分），其中2022年计划投资10.41亿元（市财政资金8.8亿元、区财政资金1.61亿元）。此外，还需我区配套拆迁征收资金6.3亿元（货币化补偿1.74亿元、还建安置2.6亿元、土地征收1.96亿元）。

二、2022年区级城建计划（第一批）

2022年，计划第一批优先启动实施52个城建项目，总投资53.59亿元，其中工程费用45.47亿元、拆迁征收费用8.12亿元。

以上工程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

25.64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 19.82 亿元、拆迁征收费用 5.82 亿元。按资金来源划分：上级资金 3.21 亿元、区财政资金 6.83 亿元、片区开发 3.2 亿元（盛能湖片区 3 个项目、投资 9620 万元，百花湖片区 4 个项目、投资 6500 万元，科创智慧城片区 1 个项目、投资 1700 万元，投资其它片区 5 个项目、投资 1.43 亿元）、市场化运作 12.4 亿元。按项目类型划分：共分为 6 大类，其中规划编制类 8 个、投资 3810 万元；道路桥梁类 16 个、投资 3.35 亿元；水利及两排类 8 个、投资 3.88 亿元；园林绿化类 6 个、投资 1.65 亿元；公用设施类 7 个，投资 5.41 亿元；民生及其它类 7 个、投资 10.97 亿元。

三、区级城建计划（储备类）

将龙潭路西段等 28 个项目列入储备类项目，总投资估算 15.65 亿元。储备类项目待施工条件成熟后，将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启动。

四、2021 年续建项目

2021 年计划实施 67 个城建项目，目前主要剩余区公立医院等 29 个项目未完成，2022 年需继续投资约 34.3 亿。

附件：1、2022 年市级城建计划表
（涉及罗庄区项目）

2、2022 年区级城建计划表
（第一批）

3、区级城建计划表(储备类)

4、2021 年续建项目一览表

附件 1

2022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范围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性质	工程费用 (万元)		2022 年工程费用资金来源（万元）						需区级 配套资金(拆迁 征收) (万元)	开工竣工 时间	建设主体	备注
						总投资	2022 年 投资	市财政资金			片区 开发	市场 化运 作	区配 套工 程金				
								综合 预算	政府 债券	PPP 运作							
1	通达南路 取直工程	陷泥河桥 至南外环	道路及附属设施	全长 9.4 公里	新建	88200	52920	52920						42000	2022.06- 2023.12	市住建局 罗庄区	
2	百花湖公 园	沂河路至 湖北路陷 泥河两岸	景观绿化，河道驳 岸，游步道，厕所 驿站，停车场（含 地下），景观桥、 景观地标、沿河路、 夜景亮化，智能 设施	56.3 公顷	新建	65900	32950	19770					13180	21000	2022.09- 2023.05	罗庄区 政府	工程费用 按市、区两 级 6:4 比例 分别投资
3	罗庄区口 袋公园建 设工程	罗庄区	罗庄区选择 25 处， 按口袋公园标准 建设	14.7 公顷	新建	5880	5880	2940					2940		2022.02- 2022.12	罗庄区 政府	工程费用 按市、区两 级分别投 资 50%
4	过街通道 工程	中心城区	过街通道及附属 设施	涉及罗庄区 2 处过街设施，分 别为罗四路双 月园路北、罗四 路湖北路北。	新建	2000	1400	1400							2022.05- 2022.12	市住建局	
5	公交专用 道	兰山区、 罗庄区、 河东区	东兴路、通达南路、 陶然路、沂州路 4 条公交专用道	涉及罗庄区 2 条公交专用道 共计 11 公里， 分别为沂州路 （兰山区界-沂 河路）670 米、 通达南路(陷泥 河-南环路) 10.2 公里。	新建	1413	989	989							2022.04- 2022.12	市道路运 输服务中 心、市公 交集团	

2022

6	罗庄区通达南路供水管道建设工程	罗庄区陷泥河桥至南外环	DN800 球墨铸铁供水管道	全长 9.4 公里	新建	5000	1600	1600							2022.05-2022.12	市水务集团	
7	罗庄区城一期供水改造工程	1.双月园北路：通达南路至电厂路 2.苗花路：双月园路至湖北路 3.祝丘路：沂河路-湖北路 4.双月园路：沂州路-祝丘路	DN300-400	全长 7.1 公里	新建	1100	1100	1100							2022.03-2022.12	市水务集团	
8	清河南路等道路照明设施安装工程	涉及罗庄区清河南路（通达路-电厂路），长度约 500 米	安装箱变、LED 路灯，部分顶管敷设电缆	安装 LED 路灯约 30 棵	新建	50	50	50							2022.05-2022.10	市城管局	
9	购置公交车辆	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高新区	购置新能源公交车	75 台	新建	9000	7200	7200							2022.01-2022.12	临沂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车辆数量暂未确定
合计						178543	104089	87969					16120	63000			

附件 2

2022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范围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性质	项目投资（万元）			2022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2 年资金来源（万元）				开工竣工时间	建设主体	备注
							拆迁征收	建设费用	小计		上级资金	区财政资金	片区开发类	市场化运作			
1	(一) 规划编制类项目 (8 项)	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罗庄区城区	罗庄区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面积 81 平方公里	新建		500	500	500		500			2022.07-2022.12	区住建局	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启动
2		全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罗庄区	分析绿地和建设中的问题,提高全区的绿化水平	规划面积 500 平方公里	新建		120	120	120		120			2022.07-2022.12	区综合执法局	
3		城市中心轴规划	罗庄区建成区	概念性城市设计	规划面积 10 平方公里	新建		700	700	700		700			2022.01-2022.05	区住建局	
4		百花湖公园景观设计	北至沂河路、南至湖北路、东至沂州路、西至规划沿河西路	对百花湖公园进行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规划设计面积 845 亩	新建		800	800	800		800			2022.01-2022.03	区住建局	
5		二龙山生态修复规划设计	二龙山及周边范围内	对二龙山进行功能定位、文化挖掘、生态修复的规划设计	规划面积 3 平方公里	新建		270	270	270			270		2022.03-2022.06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议纳入域内项目
6		区立医院南片区(康养项目)城市设计	北至沂河路、南至湖北路、西至沂蒙南路、东至陷泥河	开展片区产业、地块编研、路网、地下管网、建筑风貌等规划设计	规划面积 2.3 平方公里	新建		160	160	160			160		2022.01-2022.03	区财金集团	

7	(一) 规划编制类项目 (8项)	南涑河景观提升设计	北起宝泉寺公园,南至武河湿地	对南涑河两侧空间进行景观设计,包含广场、园路、停车位等	全长 20 公里	新建		260	260	260		260			2022.02-2022.06	住建局 水务局	
8		地下管线普查规划	建成区	对雨水、污水、强电、弱电、供暖、供气、供水等7类地下管线进行普查	雨水、污水、强电、弱电、供暖、供气、供水等7类管线,共计约3000公里	新建		1000	1000	1000		1000			2022.01-2022.06	综合执法局	
一、规划编制类项目合计								3810	3810	3810		3380	430				
9	(二) 道路桥梁类项目 (16项)	双月园北路改造工程	通达南路至电厂路	道路及雨污水、照明等附属设施工程	长 1300 米,红线宽 24 米	改建	120	3000	3120	3120			3120		2022.08-2022.12	盛能湖专班	
10		双月园北路(西段)贯通工程	湖东二路至罗庄区界	道路及雨污水、照明等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 720 米,其中改造 550 米,新建 170 米	新建	300	600	900	900		900			2022.03-2022.09	住建局	
11		双月园北路(东段)工程	沂蒙南路至沂州路	道路及雨污水、照明等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 1.08 公里,红线宽 42 米	新建	800	3000	3800	3800			3800		2022.07-2022.12	区财金集团	
12		怡景路工程	沂河路至双月园北路	道路及雨污水、照明等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 560 米	新建	230	1800	2030	2030			2030		2022.06-2022.12		
13		留邻庄规划路	湖北路至双月湖北路	道路及雨污水、照明等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 380 米,红线宽度 15 米	新建		510	510	510			510		2022.08-2022.12		
14		朱陈片区路网建设工程	罗八路、罗九路、罗九东路及宝泉路	道路及雨污水、照明等附属设施工程	罗九东路长 450 米,红线宽 24 米;罗九路长 860 米,红线宽 30 米;罗八路长 930 米,红线宽 42 米;宝泉路长 1240 米,红线宽 24 米	新建	2150	9230	11380	5452			5452		2022.03-2023.12	罗庄街道	朱陈片区

2022

15	(二)道路桥梁类项目 (16项)	中疆学府网 片区工程	罗七路至 三江路,叶 家岭路至 双龙路	道路及雨污水、照明 等附属设施工程	叶家岭路红线 宽度30米,长 度3.3公里; 学府东路红 线宽度24米,长 度430米;学 府西路红线 宽度24米,长 度440米;学 府北路红线 宽度14米,长 度570米	新建	1500	10660	12160	7000			7000		2022.03-2023.06	罗庄街道	中疆学府 片区
16		双月园路 改造工程	湖东二路 至罗六路	道路大修、绿化提 升、路灯更换	全长1240米, 红线宽40米	改建		850	850	850		850			2022.08-2022.10	区综合 执法局	
17		双月园路 (东段) 改造工程	滨河西路 至祝丘路	道路及附属设施提 升改造	全长1200米, 红线宽40米	改建		1440	1440	1440		1440			2022.09-2022.12	区住 建局	
18		兴盛路道 路工程	永盛路至 沂河路	道路及雨污水、照明 等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500米, 红线18米	新建		850	850	850			850		2022.01-2022.06	区财 金集团	
19		双月湖路 东段工程	沂蒙南路 至临册路	道路及雨污水、照明 等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240米, 红线宽30米	新建	70	500	570	570		570			2022.04-2022.06	区住 建局	
20		智慧粮 油城规 划道 路建 设工程	智慧粮 油城 至南 外环	道路及附属设施(含 桥梁一座)	全长240米, 红线宽30米	新建		1700	1700	1700			1700		2022.03-2022.06	科 创智慧 城专班	
21		册山中心 沙沟校 区道路 工程	册山中 学沙沟 校区 周边	道路及附属设施工 程	全长1310米, 宽4-6米	新建		700	700	700		700			2022.03-2022.10	罗庄 交通 分局	
22		沂王线 沂堂 段改 造工 程	沂堂镇 中心 大街、 临枣 铁路 下穿 段	道路及附属设施工 程	全长1903米, 宽20.5米、9 米	改建		700	700	700		700			2022.03-2022.10		
23		“四好农村 路”建设	罗庄区各 相关街 镇	道路提升改造维护、 桥梁建设、安防设施 等	完成农村公路 提升改造25 公里,危桥改 造7座,安全 生命防护工程 40公里	新改建		3700	3700	3700	1000	2700			2022.01-2022.12		

2022

24		城区道路 人行道提 升改造工程	罗庄区	人行道提升改造	永盛路、罗七 路、罗八路、 业路、业路 北路、文化路 等6条道路	改建		200	200	200		200			2022.03-2022.10	区综 执法局	
二、道路桥梁类项目小计							5170	39440	44610	33522	1000	8060	24462				
25	(三)水利及两排项目 (8项)	中心城区 雨污分流 改造工程	罗庄区中 心城区	对中心城区进行雨 污分流改造	实施双月湖路 等雨污分流改 造17公里,改 造中心城区 8.5平方公里 内雨污合流小 区	新建		14870	14870	14870		14870			2022.03-2022.12	区住 建局 区综 执法局	1、市级以 上补助政 策未明 确。 2、涉及新 改建道 路,管网 建设不 重在此
26		化武路片 区雨污分 流改造工程	罗庄区化 武路片区	对化武路片区进行 雨污分流改造	新建清河南路 等污水管网8 公里,改造片 区6.5平方公 里范围内雨污 合流小区	新建		9650	9650	9650		9650			2022.03-2022.12		
27		城南片区 雨污分流 改造工程	罗庄区城 南片区	对城南片区进行雨 污分流改造	新建污水管网 8公里,改造 片区3.2平方 公里范围内雨 污合流小区	新建		7827	7827	7827		7827			2022.03-2022.12		
28		南涑河流 域生态治 理工程	南涑河全 线及其支 流的回水 段	对南涑河及支流回 水段进行河道底泥 处理、湿地净化、砌 筑生态护岸、河底生 态治理,同时新建截 污坝	南涑河及6条 支流回水段, 总面积约2500 亩	新建		8510	8510	5106	1595	3511			2022.03-2023.08	区水 务局	
29		城区黑臭 水体后期 治理工程	余梁沟、小 清河	增设余梁沟两处排 污泵站、一处闸门更 新,小清河增设一处 闸门,污水管网1.5 公里,污水处理设施 2台。		新建	40	450	490	490		490			2022.02-2022.06	区住 建局	

2022

30	(三) 水利及两排项目 (8项)	城区防汛工程	罗庄区	对排水管网进行清淤	全长 10 公里	改建		420	420	420		420			2022.02-2022.12	区综合执法局	
31		蒙山路高架桥局部改造工程	蒙山路至永盛路	排水管涵建设	全长 350 米	改建		150	150	150		150			2022.01-2022.05		
32		双月湖路积水治理工程	通达南路-罗六路	在开元路、湖东路交汇处埋设过路排水涵至双月湖	全长 200 米	新建		300	300	300		300			2022.03-2022.12	区住建局	
三、水利及两排项目合计							40	42177	42217	38813	1595	37218					
33	(四) 园林绿化项目 (6项)	双月湖公园提升改造工程	罗庄区	公园整体进行提升改造	项目总占地面积 795 亩	改造		8000	8000	8000		8000			2022.03-2022.12	区住建局	
34		龙潭路市政公园项目	罗八路至罗九路	新建市政运动公园	占地面积 2.5 万平方米	新建		700	700	700		700			2022.03-2022.12	罗庄街道	朱陈片区
35		盛能湖运动公园	湖北路与苗花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设停车场、体育场、儿童活动区、体育棚房、景观绿化、给排水等。	占地面积 3.5 万平方米	新建		1500	1500	1500		1500			2022.03-2022.12	盛能湖专班	
36		盛能湖文化中心	双月园路以北，苗花西路以西	建设绿地、体育健身场、植物景观群等。	占地 36.3 亩，总建筑面积 1.46 万平方米。停车位 157 个。	新建		6000	6000	5000		5000			2021.11-2022.12	区财金集团	
37		钓鱼一号院口袋公园	双月园路与滨河西路交汇处西北角	新建绿化、铺装等。	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	新建		700	700	700	700				2022.03-2022.12	区综合执法局	
38		城区道路绿化补植项目	西中环、罗程路、南外环等路段	城区范围内苗木补植	裸露土地绿化补植约 2.6 万平方米，栽植大乔木 800 棵	改建		640	640	640		640			2022.03-2022.05		
四、园林绿化项目合计								17540	17540	16540	700	8640	7200				

39	(五) 公用项目 (7项)	城区交通安全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城区范围内	本着疏堵保畅的要求,计划对学校门前为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路段设置信号灯及电子设备;对易堵路口设置可变车道;对次干道沿线信号灯进行改造提升,通过设置绿波,提高通行效率。	新建沂州路等道路护栏39.2公里,65处交通信号灯、提示标志200面、交通标线24.97万平方米、电子警察21套、行人闯红灯抓拍曝光系统2套	改建		2025	2025	500		500			2022.01-2022.12	罗庄交警大队	
40		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项目	城区范围内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	建设分拣中心1处、清洁屋6间、垃圾分类亭200组、布置240L分类桶1500个	新建		426	426	426		426			2022.01-2022.12	区综合执法局	
41		罗庄区生活垃圾转运站改造项目	罗庄、傅庄、册山、高都、沂堂、褚墩6个街镇	垃圾转运站提升改造	对6处垃圾转运站进行提升改造	改建		715	715	715		715			2022.05-2022.12		
42		罗庄区城区供热管网工程	罗庄区	江泉热力铺设22条管道,全长34.8公里;恒源热力铺设2条管道,全长4.8公里;蓝天热力铺设5条主管道,全长21公里	计划新建湖东二路文化南路等29条供热管道,总计60.6公里	新建		44213	44213	44213			44213	2022.04-2022.11	江泉热力 恒源热力 蓝天热力		
43		罗庄区城区照明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湖北路、通达南路和滨河路沿线	整体以3000K暖白光为主光源,对沿线两侧建筑及景观亮化		新建		3600	3600	3600			3600	2022.02-2022.12	区综合执法局		
			罗庄工业园区(罗七路、罗八路、永盛路、湖东路北段),以及湖北路、祝丘路北段	含路灯光源及电缆、电缆井、变压器施工等	全长8公里	改造		500	500	500		500		2022.02-2022.08			
			城区主次干道	城区照明控制平台、终端控制设备	6000处,约1万个照明设施	新建		300	300	300		300		2022.02-2022.06			

44	(五) 公用项目 (7项)	城区供水 管网工程	化武路(蒙 山高架路) 至罗六路) 滨河西路 (湖北路 至罗程路)	供水管道铺设	全长 11.5 公里	新建		2700	2700	2700	1400	1300			2022.01-2022.12	罗新 水务	
45		城区燃气 管网工程	南至南外 环,北至沂 河路,东至 滨河西路, 西至沂蒙 南路	计划新建沂河路、双 月园路、横一路等 6 条天然气管道	全长 15.1 公里	新建		1118	1118	1118				1118	2022.03-2022.08	奥德 燃燃气 华润气	
五、公用项目合计								55597	55597	54072	1400	3741		48931			
46	(六) 民生及其它项目 (7项)	老旧小区 改造工程	罗庄区	九州小区、美华新 村、民丰小区等 8 个 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总计 25 万平 方米,涉及居 民 2322 户	改建		6320	6320	6320	970	5350			2022.03-2022.12	区住 建局	民丰小 区投资 估算 500 万 元
47		临沂懿文 中学	罗庄区	教学楼、实验楼等, 总建筑面积 31000 m²。	占地 43 亩,建 设规模 48 个 初中班,新增 2400 个学位	新建		23000	23000	13000	13000				2022.01-2023.07	区教 体局	
48		罗庄区党 校	罗庄区	一栋综合楼,两栋公 寓楼及一层报道楼 等	占地 77.3 亩, 建筑面积 5.8 万平方米,其 中地上 4.7 万 平方米,地下 1.1 万平方米	新建	13000	42000	55000	25000				25000	2021.11.-2024.03	区财 金集 团	
49		临沂职业 学院	罗庄区	教学楼、实验楼、综 合楼、学生公寓等	占地 1000 亩, 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其 中地上 28 万 平方米,地下 2 万平方米	新建	63000	209400	272400	50000				50000	2022.06-2024.06		2022 年计 划投资包 括拆迁征 收 4 亿元、 工程费用 1 亿元

2022

50	(六)民生及其它项目 (7项)	临沂诚明小学	罗庄区	教学楼、综合楼、餐厅楼、运动场等	占地 48 亩, 规划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 设计规模为 48 个小学教学班、2140 个学位	新建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2022.01-2022.12	区教体局	
51		傅庄街道东三重小学餐厅	罗庄区	餐厅	规划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	新建		260	260	260		260				2022.05-2022.12		
52		临沂第二十中学分校幼儿园	罗庄区	新建教学楼等	规划建筑面积 4017 平方米, 规划班级 12 个, 学位 288 个	新建		1610	1610	1610		1610				2022.06-2022.12		
六、民生及其它项目合计							76000	296090	372090	109690	27470	7220		75000				
一至六项合计							81210	454654	535864	256447	32165	68259	32092	123931				

附件 3

2022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范围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性质	项目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建设主体	备注
							拆迁费用	建设费用	小计	上级资金	区财政资金	片区开发类	市场化运作		
1	（一） 规划编制类项目 （4项）	灰坝片区规划	北至双月园北路、南至双月园路，西至湖东二路、东至王庄路	开展片区地块编研、路网、地下管网、建筑风貌等规划设计。	规划面积 108 公顷	新建		120	120		120			盛能湖专班	如实施，建议纳入片区开发成本，财政不再保障
2		高都滨河片区规划	北至湖北路、南至罗程路、西至祝丘路、东至滨河大道	对片区战略性指导、定位，明确片区的产业、路网、管网及与周边片区的对接。	规划面积 765 公顷	新建		280	280		280			区规划编研中心	
3		宝泉寺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宝泉寺片区	对片区战略性指导、定位，明确片区的产业、路网、管网及与周边片区的对接。	规划面积 167 公顷	新建		150	150		150			区规划编研中心	
4		银凤湖片区修建性详细规划	北至湖北路、南至罗程路、西至罗三路、东至三江路	开展片区地块编研、路网、地下管网、建筑风貌等规划设计。	规划面积 2.15 平方公里	新建		150	150		150			银凤湖专班	
一、规划编制类项目合计								700	700		700				
5	（二） 道路桥梁类项目 （22项）	罗程路（龙潭路）提升改造工程	火炬路至平安路	道路及雨污水、照明等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 1000 米	改建		6000	6000		6000			区住建局	拆迁资金由属地负责
6		文化南路提升改造工程	通达南路至罗七路	道路及雨污水、照明等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 1750 米，红线宽 40 米	改建	100	3500	3600		3600				
7		双月园南路提升改造工程	湖东路至灰坝	道路及附属设施	全长 560 米	改建		500	500		500				
8		三江路南延工程	湖北路-罗程路	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 2420 米，红线 60 米	新建		7500	7500			7500		银凤湖专班	
9			双月园路东段道路工程	苗花路-规划路	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 642 米，红线宽 46 米	新建	150	2200	2350			2350		盛能湖专班

10	(二)道路桥梁类项目 (22项)	祝丘路(南段)改造工程	湖北路-友谊路	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	道路全长约1800米	改建		8623	8623			8623		百花湖专班	
11		祝丘路(北段)改造工程	沂河路-湖北路	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1968.826米	改建	500	4900	5400			5400			
12		清河南路提升改造工程	蒙山大道-电厂路	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1510米,红线宽42米	改建	80	3000	3080		3080			区住建局	
13		即丘路道路工程	沂河路-双月园路	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	道路全长约1288米,红线宽30米	新建		2189	2189			2189		百花湖专班	
14		琅琊王路南段道路工程	双月园北路至环湖路	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280米,红线30米	新建		690	690			690		盛能湖专班	
15		环湖路道路工程	双月园南路至琅琊王路	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500米,红线20米	新建		1100	1100			1100			
16		苗花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沂河路至双月园北路,双月园路至湖北路	道路及附属设施	全长1173米,红线宽45米	改建	500	5900	6400			6400			
17		滨河辅路二期工程	湖北路至工业北路;交通技师学院至罗程路	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	全长2100米,红线宽18米	新建	500	3000	3500			3500		百花湖专班	
18		盛庄街道危桥改造项目	盛庄街道三岗店子幸福沟桥、许冲电厂河桥、孙对河电厂河桥	危桥拆除重建	3座	改建		80	80		80			罗庄交通分局	盛庄街道提报
19		工业北路改造提升	祝丘路至滨河西路	道路及附属设施改造。	道路宽8米,长2200米	改建		350	350		350			科创智慧城专班	
20		滨三路建设	滨三路(工业北路-南外环路)	道路及配套市政管网工程(给排水工程)、亮化、电力工程	道路红线45米,长5000米	新建		20000	20000			20000			
21		南大路北段工程	祝丘路至湖北路	道路及排水等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22公里,道路宽9米	改建		1000	1000		1000				
22		东调路	陷泥河至祝丘路	道路及附属设施	全长2公里,道路宽6米	改建		360	360		360			罗庄交通分局	
23		友谊路工程	沂蒙南路至陷泥河桥	道路及附属设施	全长1公里,道路宽9米	改建		270	270		270				
24		四海路道路工程	罗三路—沂蒙南路	道路及附属设施	全长4.13公里	新建		6600	6600		6600				
25		卧牛山路	振兴路至南外环	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380米,红线宽30米	新建		800	800		800			区住建局	罗庄街道提报

2022

26		双月园路(东段)道路工程	沂州路至祝丘路	道路及雨污水、照明等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 1185 米, 红线宽 40 米	新建	600	4625	5225			5225		百花湖专班	
二、道路桥梁类项目小计							2430	83187	85617	0	22640	62977			
27	(三) 两排项目 (1 项)	清河南路排水改造工程	湖东路至罗八路	排水箱涵、污水管网建设; 道路恢复等	全长 2.3 公里	新建	200	8000	8200		8200			区住建局	
三、两排项目合计							200	8000	8200		8200				
28	(四) 民生项目 (1 项)	银凤湖文创园项目	罗程路以北, 工业路以南, 三江路以西, 朝阳路以东。	企业厂房、老旧民房及工农兵俱乐部等进行更新改造。	10 万平方米	改造		62000	62000			62000		银凤湖专班	
四、民生项目合计								62000	62000			62000			
合计							2630	153887	156517		31540	124977			

附件 4

2021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范围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牵头部门 /建设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21 年实际 完成投资 (万元)	总体形象进度	2022 年计划投 资 (万元)	备注
1	二十一中分校	罗三路与罗程路交会西北	教学楼、实验楼等	总建筑面积 32268 平方米	区教体局	8170	3532	43.6%	4638	
2	二十中分校	双龙路与规划路交汇处 东北	教学楼、实验楼等	总建筑面积 52289 平方米		17711	7782	76.8%	9929	
3	十八中南扩	通达南路与文化南路交 汇处西北	综合楼、学生公寓、餐厅、 操场看台、体育馆等	总建筑面积 43236.72 平方米		17830	3036	29.0%	12541	
4	双月湖实验学校	永盛路与罗六路交交汇处	教学楼、实验楼等	总建筑面积 36800 平方米		11329	5927	60.0%	5402	
5	高都中学(二期)	高都街道罗程路 2 号	综合楼、教学楼、操场科 学楼、餐厅等	总建筑面积 38200 平方米		3900	420	35.0%	3480	
6	滨河高级中学 (二期)	高都街道罗程路 2 号	教学楼、教师公寓、学生 公寓等	总建筑面积 21800 平方米		7901	2000	29.8%	5901	
7	知新小学	新华路与陷泥河交会处 西南	教学楼、实验楼等	总建筑面积 22500 平方米		11000	0	0.0%	11000	
8	新规划一路提升改 造工程	琅琊王路-蒙山大道	道路扩建、人行道铺装、 路灯安装、行道树栽植	全长 1000 米	区综合 执法局	810	273	30%	537	
9	湖东二路工程	清河南路至工业路	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 900 米	区住建局	11000	5140	46.7	5860	
10	百花湖供热支干线 管网工程	罗庄区(临册路-双月园 北路-中丘路-横一路)	DN800mm 供热管网敷设	全长 9.15 公里		5300	690	50.0%	4610	
11	小黑沟污水管网工程	自罗东农贸市场至罗程路	污水管网工程	全长 4.5 公里		3000	50	2.0%	2950	

12	罗庄区水系连通及水环境改善提升工程	盛庄街道、罗庄街道	由小埠东灌区总干渠十里堡橡胶坝至盛能湖、双月湖输水主线路清淤疏浚和护砌、沿线水工建筑物及泵站建设任务。	全长 13.37 公里，年引水量 500 万立方米	区水务局	7365	3976	54.0%	3389	
13	罗庄区电厂河防洪除涝提标工程	湖北路至陷泥河	清淤疏浚、新筑堤防、护岸工程、交通桥改建、拦蓄水建筑物、沿河涵洞、沿河道路及景观工程	全长 9.8 公里		8700	5132	59.0%	3568	
14	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	罗庄、傅庄、册山、高都、沂堂、褚墩、黄山	河道治理、水闸改建、桥梁建设、道路拓宽。	治理燕子河 5.4 公里；老涑河、小黑河、藕蒲沟、降水沟、电厂河、小黑沟、五里河、西燕子河 8 条干沟 58 公里；改建水闸 10 座，生产桥 1 座。拓宽南涑河防汛道路 18.6 公里，拓宽陷泥河防汛道路 4.7 公里。		19899	11940	60.0%	7959	项目总投资 19899（其中上级资金 15776 万元，区级配套 4123 万元）
15	罗庄区立医院	罗庄区沂河路与沂蒙路交汇东南处	三级甲等医院（含疾控中心）建设	拟总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其中一期建筑总面积 17.6 万平方米	区卫健局	250000	2548.8	12.0%	28000	
16	朱陈片区棚户区改造（阳光城）项目	罗庄区罗九路与龙潭路交汇	12 栋 6+1 多层建筑、3 栋 11 层小高层、24 栋 16-18 层高层、22 栋 25-26 高层建筑	占地 414 亩，总建筑面积约 91 万平方米	罗庄街道	456713	45800	62.0%	70000	
17	银凤湖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罗六路与双龙路交汇东南/罗程路与罗三路交汇东北	主要建设住宅楼 15 栋，建设棚改安置房屋 975 套	占地 120 亩，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		80000	0	0.0%	25000	
18	留邻庄社区片区棚改项目	罗庄区盛庄街道留邻庄村东南	20 栋高层住宅楼，社区服务中心及其他配套设施，棚改安置 630 套	占地 125 亩，总建筑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	区财金集团	93360	34103	85.5%	12000	
19	百花湖葛庄、店子棚改项目	湖北路与中丘路交汇西北	37 栋住宅楼及公共服务设施、地下储藏室、车库等相关配套设施，其中计划棚改安置房屋 1121 套	占地 274 亩，总建筑面积约 56 万平方米		310000	1300	0.0%	49500	
20	双月湖北路东段道路建设工程	滨河西路至留邻庄规划路	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	全长 960 米，红线宽度 24 米		1650	0	0.0%	1650	

2022

21	盛能湖生态片区棚户区一期工程	罗庄区三江路与双月园路交汇东南	规划建设 13 栋住宅楼及配套沿街商铺,建设棚改安置房屋 996 套	占地 113 亩,总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	盛能湖专班	84000	19500	60.0%	22000	
22	盛能湖中学	西至苗花西路、东至苗花路、南至双月园路、北至规划路	9 栋地上单体工程及一栋地下车库(兼人防工程)	占地 100.5 亩,总建筑面积 67655 平方米,拟建办学规模 72 班		20400	175	18.0%	13000	
23	横一路工程	百花湖片区	道路、排水及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 1.2 公里	百花湖专班	2300	860	37.3%	1440	
24	银凤湖片区工业路	西起罗三路,东至银凤湖公园西侧	道路、排水及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 444 米	银凤湖专班	1216	100	10.0%	1116	
25	银凤湖片区(穆荏密)棚户区改造项目	罗庄区罗三路与工业北路交汇处西北	住宅楼、配套公建、幼儿园、商业建筑、地下车库及储藏室,棚改安置 1046 套	占地 112.5 亩,总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		85000	25000	75.0%	20000	
26	银凤湖片区一期规划东侧路	工程北起规划路,南至罗程路(一期工程北起工业北路,南至罗程路)	道路、排水及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 2180 米,一期 440 米		765	550	70.0%	215	
27	银凤湖片区规划路	工程西起罗三路,东至一期规划东侧路	道路、排水及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 560 米		2016	0	0.0%	2016	
28	银凤湖片区双月湖路	西起罗三路,东至一期规划东侧路	道路、排水及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 570 米		2451	0	0.0%	2451	
29	科创智慧城基础设施建设	罗程路以南,南环路以北,滨河西路以西区域	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	滨二路宽 30 米,长 2800 米;幸福路宽 30 米,长 900 米;文化南路宽 40 米,长度 1060 米;双龙路宽 30 米,长度 1000 米;双龙南路 24 米,长度 1200 米	科创智慧城专班	15000	2200	9.0%	12800	
合计						1538786	182034.8		342952	

2022 1 15

罗政字〔2022〕4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强军思想，持续加强对全区民兵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工作需要，区政府、区武装部决定对“罗庄区民兵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调整公布如下：

- 组 长：**张 强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牛司正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武光伟 区委常委、区人武部部长
刘永亮 区人武部政委
崔少飞 区人武部副部长
- 成 员：**李相努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老干部局局长、
区离退休干部党工委书记
杜 伟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杨 勇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二级主任科员
刘立海 区统战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三级主任科员
胡 欣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区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李 卫 区服务业发展中心主任
高照伟 区教育保障服务中心主任（正科级）
梁 山 区科技局副局长，三级主任科员
王继祥 区工信局副局长，三级主任科员
李明绪 区民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世涛 区司法服务中心主任
于晓燕 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管继忠 区人社局一级主任科员
王 龙 区住建局二级主任科员
高广远 区农村农业局副局长
戴文来 区文化和旅游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友举 区卫健局副局长（正科级），二级调研员

徐利峰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二级主任科员
郑明杰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徐 斌	区市场监管局二级主办
杨忠乾	区统计局四级主任科员
张 英	区大数据局二级主任科员
刘 朴	罗庄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反恐大队大队长
冯忠彬	罗庄生态环境分局二级主任科员
冯建林	罗庄交通分局三级主任科员
杨 军	罗庄交通分局交通发展服务中心海事办副主任
刘 翔	区人武部办公室主任
陈 源	区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涂桂宏	区人武部政治工作科负责人
孙学武	区人武部保障科负责人

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民兵工作的政策指示，研究制定我区民兵工作执行意见和具体措施，落实有关制度，检查督导基层工作，掌握全区民兵工作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武部军事科，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和成员单位职责事宜由领导小组或其办公室所在部门行文公布。

罗庄区人民政府

罗庄区人民武装部

2022年2月16日

2022 2 16

罗政办发〔2022〕1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关于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工作的暂行规定》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6日

为进一步优化全区营商环境，不断提高项目签约精准度、落地推进度，推动项目履约率、资金到位率、政策兑付率高位运行，促进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明确适用范围

（一）本规定适用范围为区外投资者与区政府（含授权机构）签约落地的各类招商引资项目（平台机构类和企业总部经济类）。

（二）规定中的招商引资项目是指罗庄区以外投资者以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形式，在罗庄区落地建设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罗庄区产业发

展规划的生产性、经营性和公益性项目。

（三）未执行本规定或未纳入区投促部门备案管理的招商引资签约项目，一律不予认定上报且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二、规范项目签约流程

对接洽谈初期对项目的产业方向、行业类别、生产工艺、能源消耗、负面清单等基本情况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项目方提供可研报告等相关资料，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提交区联审联批会议研究，联审联批通过后，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出具项目初审意见书和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通知单。（牵头单位：

区发改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联审联批会议成员单位、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根据联审联批会议形成的决议，磋商拟定招商引资项目协议（合同），由区投促移交司法局进行审查，由司法局审查并出具法律法规审查意见书。项目招引单位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实施签约活动，签约后5个工作日内招引单位要将项目的合作协议、项目简介、投资计划、要素信息等基础资料报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进行备案。（**牵头单位：**项目签约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罗庄区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建立签约项目管理库，对入库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对项目的履约、开工、立项、投入等情况跟踪服务，并纳入对落地责任单位的年度考核。签约项目因故不能落地终止的，落地责任单位或招引单位应提交项目名单，做出说明提交区招商引资项目评估管理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后，方可移除管理库。（**牵头单位：**区招商引资项目评估管理领导小组；**责任单位：**项目落地街镇或包抓部门）

三、规范政策确定

招商引资项目协议中的条款，要依据《罗庄区招商引资奖励扶持办法》（罗政办发〔2020〕5号）确定，经分管招商引资工作的区级领导审阅同意后确定。（**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责任**

单位：项目签约单位、业务主管部门）

1、招商引资项目协议中的条款超出普惠性政策范围，需要装修、租金、搬迁、物流等各类补贴的项目，需召开区招商引资项目评估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形成初步意见，呈报区主要领导审阅同意后确定。2、涉及土地价格、引导基金、国资入股、重资产介入等优惠政策，需召开区招商引资项目评估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形成初步意见，呈报区主要领导审阅同意确定，需提交区政府常务会研究的，按程序提交会议研究确定。（**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招商引资项目评估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规范优惠政策兑现

严格按照协议或合同兑付优惠政策，投资主体向区投资促进中心提交申请报告及佐证资料，召开区招商引资项目评估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后予以兑付。（**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招商引资项目评估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加强项目评估管理

加强对招商引资项目的评估管理，提升投资主体履约能力，对失约项目分时段采取不同管理方式。**提醒：**对第一年失约的项目，由区招商引资项目评估管理领导小组约谈项目方的负责人，并由项目方做出说明、提报下年度履约方案，同时将该项目列入关注名单，约谈后能正常履约的在次年解除关注。**亮灯：**对连续两年失约

的项目，实行亮红灯管理，区政府将终止兑付协议中的优惠政策，项目方要做出说明，并提报履约承诺书和履约方案。亮灯后能正常履约的在次年恢复政策待遇。**追偿：**对连续三年失约的项目，通过第三方评估，经区政府研究确定后，由司法部门废除双方合作协议，已兑现的优惠政策由兑付部门依法依规进行追偿。（**牵头单位：**区招商引资项目评估管理领导小组）

附件：罗庄区招商引资项目评估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为进一步优化全区营商环境，促进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成立罗庄区招商引资项目评估管理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牛司正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 副组长：**宋连宗 区政府副区长
- 李剑宁 区政府副区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 成 员：**陈明邦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司 振 区政务保障促进中心主任
- 苗士青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兰秀丽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何福华 区司法局局长
- 王宏伟 区财政局局长
- 李军祥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孙国梁 区商务局局长
- 孙运玺 区审计局长
- 王铁骊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
办公室）局长（主任）
- 张庆民 区税务局局长
- 梁洪斌 区商务局党组成员、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全区招商引资项目评估管理工作，梁洪斌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

2021 3 8

罗政办发〔2022〕2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罗庄区中小企业入园项目准入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一条 总则

中小企业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牵引力，为增强罗庄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经济活力，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入园项目管理，规范入园项目审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拟申请进入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专业园区的投资规模不超过1亿元或用地规模不超过50亩的项目。

第三条 准入原则 遵循产业集聚、园区集聚、链条集聚、配套集聚、

专新集聚原则。

第四条 入园条件

1、在开发区范围内进行工商、税务注册登记。

2、项目选址应符合罗庄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和园区产业布局要求。

3、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政策，属于省“十强”和市“十优”产业项目优先入园。

4、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属于罗庄区主导产业建链、补链、强链项目优先入园。

5、不在开发区负面清单内，符合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标准要求 and 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原则上不引进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高危产业项目。

6、新上征地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 280 万元/亩，产值不低于 40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20 万元/亩；盘活租赁闲置厂房投资项目可适当放宽，原则上产值不低于 30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15 万元/亩；租赁标准厂房投资项目按园区容积率折算；新建投资项目一般不得低于 500 万元。

7、新上项目需三年内达到规模以上企业产值要求。

8、使用外资的投资项目、“专精特新”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项目可一事一议。

9、项目原则上必须进入区政府批复的功能专业园区，各街镇未经审批许可，一律不得擅自新上项目和改扩建项目。

第五条 准入机构及职责

成立区中小企业入园项目准入领导小组（附件 1）。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有关领导兼任，成员由开发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镇分管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罗庄经济开发区。职责如下：

1、招商服务部负责对拟入园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对投资内容做考察论

证；

2、规划建设部负责对拟入园项目选址规划符合性进行审查；

3、经济发展部负责对拟入园项目产业符合性和工艺流程安全性进行审查；

4、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入园项目工商登记和有关手续办理服务；

5、财政审计部负责对拟入园项目效益评审，跟踪审计入园投资项目投入产出达标情况；

6、项目相关街镇负责配合开发区各部、室开展审查工作。

第六条 准入程序

1 拟入园项目主体填报入园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

（1）项目入园评审申请表（附件 1）；

（2）项目投资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3）评审需要的其他材料。

2

（1）符合上述入园条件不需要一事一议的项目，由招商服务部出具审批意见报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即可签约入园。

（2）对重点项目、特殊项目、工艺复杂项目、新增用地项目和其他需要一事一议的项目，招商服务部组织召开领导小组集中评审会议，领导小组成员根据审批职责对项目进行研究审查，最终出具审批意见。需要专业

第三方参与项目研究的由招商服务部联系参加。

(3) 对不符合上述入园条件的项目，招商服务部将未通过原因报领导小组组长审阅，并将结果反馈项目方。

3 对审批通过的项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与项目投资方签订《入园协议书》。投资方凭《入园协议书》和《入园项目准入审批表》办理手续。

第七条 其他

根据《罗庄区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由项目申报街镇、落地街镇、开发区对入园项目手续办理、开工建设、生产经营进行跟踪服务。

第八条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罗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组 长：	李剑宁	区政府副区长、罗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成 员：	李春晓	罗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周 伟	罗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经济发展部部长
	王建民	罗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顾海山	罗庄经济开发区招商服务部部长
	颜丙琳	罗庄经济开发区财政审计部副部长
	吴 扬	区发改局党组成员、区重点建设项目服务中心主任
	崔 波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丁金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邬云峰	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 宁	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高 伟	罗庄规划编研分中心副主任
	朱冠男	罗庄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刘汉文	傅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高 伟	盛庄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张 磊	册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房永娟	高都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刘孝伟	沂堂镇人大主席团主席
	李 峰	褚墩镇党建群团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张寒飞	黄山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开发区招商服务部，顾海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朱鹏聪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罗政办发〔2022〕3号

区政府有关部门，市驻罗庄有关单位，区直有关事业单位：

《罗庄区地方储备食用油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地方储备食用油管理,有效调控食用油市场,确保食用油安全,根据《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我区区域内地方储备食用油的收购、储存、轮换、动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地方储备食用油,是指罗庄区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食用油供求总量、稳定食用油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的食用油。

罗庄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区粮储中心)负责我

区地方储备食用油的管理工作。

区级储备食用油的储存费用、轮换费用、储备规模内农业发展银行贷款利息由区财政承担,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农发行临沂市分行负责安排区级储备食用油的贷款及相应的信贷监管工作。

临沂市罗庄区地方粮食储备库(以下简称承储企业)承担我区区级储备食用油的储存任务,具体负责区级储备食用油的储存管理工作,并对区级储备食用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区粮储中心应会同区财政部门拟订全区地方储备食用油规

模、总体布局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区级储备食用油购销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区粮储中心进行举报。

第二章 收购

我区储备食用油的收购计划,由区粮储中心根据区政府批准的区级储备食用油规模、品种、质量标准等提出建议,经区发改、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区发改、财政部门和农发行临沂市分行共同下达。区粮储中心应将区级储备食用油收购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报送区发改局和区财政局,并抄送农发行临沂市分行。

承储企业收购入库的区级储备食用油应当是达到国家质量标准的一级油,收购新入库和轮换时必须是当年生产的新油。

我区区级储备食用油的收购价格,由区粮储中心根据市场统一定价,并报政府批准。

农发行临沂市分行应当按照收购计划、收购价格和合理收购费用,及时足额向承储企业安排收购资金,监督承储企业按规定使用贷款。

贷款人应按照储备食用油实际购进进度或购销合同支取资金,并向农发行临沂市分行提供购进储备食用油的真实凭证,农发行临沂市分行应逐笔审核监督贷款人的资金支取情况。农发行临沂市分行应认真核对储备食用油购入凭证,掌握购进储备食用油的实际品种、数量、质量、价格等情况,按照储备食用油购入进度监督贷款的使

用。

承储企业应当在农发行临沂市分行开立基本账户,接受农发行临沂分行的信贷监管。区级储备食用油收购资金应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

区粮储中心监督承储企业的收购入库工作;承储企业收购完成后须向区粮储中心出具完成报告。

区级储备食用油全部入库后,农发行临沂市分行应依据财政部门核对的成本对地方储备食用油贷款及时进行调整。贷款大于核对成本的,其差额全部收回。

第三章 储存

储存区级储备食用油应当遵循合理布局、规模存放、结构优化、安全规范的原则,实行集中储存。

区级储备食用油应当优先集中储存于国有粮食企业。区级储备食用油储备实行静态管理。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油罐容量100吨以上,储存条件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具有与食用油储存功能、进出方式、食用油品种、储存周期、防震避雷等相适应的配套设施和设备;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地方储备食用油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食用油酸值和过氧化值的条件;

(四)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粮油保管和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检验人员不少于2人,保管人员不少于3人;

(五) 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违法经营记录。区粮储中心应当根据区级储备食用油的总体布局 and 方案,从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企业中,择优选定承储企业。

承储企业储存区级储备食用油,应实行专罐、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保证区级储备食用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

承储企业应当积极采用科学储油新技术,建立健全区级储备食用油的防火、防盗、防洪、避雷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承储企业应当对区级储备食用油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做好详细检查记录。发现区级储备食用油储存安全存在问题时,应当及时处理,确保储备食用油安全。

承储企业被依法撤销、解散、破产、兼并的,其储存的区级储备食用油由区粮储中心另行储存。

区级储备食用油实行定期轮换制度,每二年轮换一遍。承储企业在轮入和轮出时,应及时报告区粮储中心。小包装储备食用油应根据保质期的要求适时轮换。

承储企业可依据市场行情确定轮换方式。在区级储备食用油轮换过程中,采取同数量、同品种实物不变的方式进行,轮空时间不得超过4个月。

区级储备食用油的收购、销售、轮换,应当通过规范的食用油交易市场

公开进行,也可通过区政府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区级储备食用油因正常轮换产生的盈利,全额上缴区财政;产生的亏损,经区粮储、财政部门共同认定后,由区财政承担。

承储企业轮出储备食用油后,应及时将销售款缴存农发行临沂市分行;轮入新油时,农发行临沂市分行可以根据收购入库进度及时支付贷款。

区级储备食用油在存储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发生的损坏,由承储企业提出申请,经区粮储、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报区政府批准后予以核销,并按规定偿还贷款。

第四章 动用

区级储备食用油的所有权属于罗庄区人民政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区政府制定食用油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地方储备食用油的动用预警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区级储油:

(一) 食用油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的;

(三) 区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区粮储中心应当按照食用油安全应急预案的要求,适时提出动用区级储备食用油的建议。动用区级储备食用油,由区粮储中心提出动用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区级储备食用油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区粮储中心应当根据区政府批准的区级储备食用油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

区政府可以在紧急状态下,直接下达动用区级储备食用油的命令。

区级储备食用油在存储期间发生的亏损,属于区政府为平抑物价,要求承储企业低于进价销售而产生价差的,由承储企业提出申请,经区粮储、区财政部门审核确认,报区政府批准后,由区财政承担。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原因发生的亏损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五章 监督管理

区粮储中心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区级储备食用油购销、储存、轮换工作的正常进行。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粮储中心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储资格,对承储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入库的区级储备食用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质量等级和标准要求的;

(二) 虚报、瞒报区级储备食用油数量的;

(三) 在区级储备油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

(四) 对区级储备食用油未实行专罐(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或者区级储备油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

(五) 发现区级储备食用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问题不及时报告、不及时处理,造成食用油变质的;

(六)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区级储备油收购、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的;

(七) 擅自动用区级储备食用油的;

(八) 以区级储备食用油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九) 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陈油顶替新油骗取区级储备食用油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

(十) 挤占、截留、挪用区级储备食用油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

(十一) 擅自更改区级储备食用油入库成本的;

(十二)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区粮储、财政、发改以及农发行的工作人员,在区级储备食用油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罗政办发〔2022〕4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罗庄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为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激发罗庄区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全区开展企业从注册到清算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试点，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罗庄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巩固提升“一次办好”“一链办理”“一业一证”“跨域通办”等改革经验，将企业从注册开办到清算退出全过程，涉及的企业开办、企业准营、投资建设等 15 项关联性强、高频发生的事项进行系统集成，实现涉企事项集成化、场景化服务。

按照“一件事思维、一链办理、一码通行”原则，全方位加强企业全生命周期改革系统集成。

1.“一事思维”。宏观上，将企业从开办、准营，到清算退出全过程，作为工作整体，打破部门、层级、区域限制，统筹规则，通盘谋划；微观上，将企业不同阶段的开办、获得资金、水电气获取等任务，作为具体单一工作，树立局部业务整体观，进行模块化处理，整合精简事项表单、材料和流程。

2.“一链办理”。线下，区政务服务大厅应为企业从注册到清算各业务模块一链式服务，强化“只进一门、一窗受理”理念，统一收件，统一出件。线上，搭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平台，实现一次登录、一表填报、信息共享、并联审批。

3.“一码通行”。以电子营业执照为载体，逐步将印章、登记档案及食品生

产经营许可、工业产品许可等涉企证件的电子化信息，归集处理，全区实现涉企证照、印章、档案“一照汇集”，联合管理、展示、应用。将市场监管总局推行的“企业身份码”作为业务办理的唯一身份识别标志，实现涉企信息归集共享，扫描“企业身份码”即可实现亮照亮证和相关信息一键导入，最大限度减少纸质证明材料。

二、任务措施

1.推进“电子两证”应用。依托电子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电子信息的身份认证、信息获取、存储留档、电子签名等应用功能，梳理企业开办领域“电子两证”应用需求，推动相关业务系统接入“电子两证”应用，打造更多应用场景。大力宣传、引导市场主体使用“电子两证”，提升企业开办领域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2.打造“企业身份码”。将企业基本信息、企业档案、电子印章、许可证件、信用信息、监管信息、惠企政策等数据归集在“企业身份码”上，实现数据信息集中展示，企业办事更便捷、服务更精准、监管更高效，打造“码上服务”品牌。

3.持续优化“一窗通”系统。积极配合省市级部门，升级“一窗通”系统功

能，实现新开办企业开立银行账户后，相关信息通过“一窗通”系统推送至税务、公积金等相关部门。畅通“一窗通”系统数据推送渠道，提升开办企业相关事项数据共享效率，实现数据即时推送。推行企业开办分时分次办理服务，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自主选择分时分次或全链条一次性办理。

4.持续做好营业执照印章档案电子化融合应用。依托国家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优化电子营业执照融合应用功能，做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档案”同步发放融合应用试点工作，提高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下载领取率。

5.持续推进“一证准营”。围绕提高企业准营便利度，将生产经营许可、社会服务许可中两个以上行业关联事项纳入“一业一证”范畴，推动“串联”审批向“并联”审批转变，实行“一单覆盖、一门办理、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核查、一并审批、一证准营、审批监管一体联动”的审批服务模式，发放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行业许可信息一码覆盖、一证准营，不断提高企业准营便利度。

6.深入推进“证照联办”。按照“一件事、一链办”原则，将涉及单个许可或备案的事项，纳入“证照联办”范畴，实行营业执照和许可证联合办理，结合“双全双百”工作，更新完善“证照联办”事项清单，整合联办事项申报材料、申请表格、办事指南，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统一受理、同步审批、统一反馈”的“证照联办”集成办理模式，推动实现市场主体准入即准营。

7.推行证照“联管联展联用”。依托电子营业执照身份认证优势，搭建电子证照联展联用系统，开发电子证照目录管理、归集管理、应用管理模块，推进涉企许可证件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归集，将市场主体电子许可证与电子营业执照关联，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实现对所关联许可证的线上申领、下载展示、验证使用。打造企业在线申办业务、部门查验证照真伪以及电子证照卡包等应用场景，有效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多次往返、反复提交纸质材料、重复录入信息等问题，提升审批人员核验企业电子证照信息真伪，一键提取电子证照数据和电子图像的准确性和效率，缩短企业办理时限。

8.推进员工保障事项集成办理。将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登记事项，以及职工参保登记（医保）、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申报核定、单位医疗保险工资申报、住房公积金缴存等业务进行梳理整合，打造“企业员工保障一件事”主题式服务，推动相关事项集成办理。

9.推行员工保障“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新开办企业可通过“一窗通”系统办理员工保障事项，人社、医保、公积金部门收到相关信息后自动办结，提升政务服务平台（临沂站）和爱山东 APP 临沂分厅“一网通办”服务水平。在区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社会保障事项综合服务窗口，打造“综合受理、分类办理、统一反馈”服务模式。将企业员工保障业务下放至镇街便民服务中心，企业可在属地就近办理员工保障事项，提升“就近办”服务水平。

10.推行新办企业涉税事项集成办理。强化数据驱动，优化平台支撑，依托“一窗通”及电子税务局系统，实现新

办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票种核定、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等 3 项依申请事项“一表集成、一网受理、一次办结”；推动实现“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等 2 项高关联度后续事项在开办环节并联办理。

11.推广实施新办企业智能化办税。优化完善“智税通”系统，整合涉税及第三方信息，实现企业新办后，税务信息自动确认，主管税务机关及科所自动分配，票种自动核定，税（费）种自动认定，发票用量自动核准、一键邮寄到家，企业新办税务环节从申请到发票使用无缝衔接。

12.推进财产行为税合并申报。按照申报信息合并、申报步骤合并、申报渠道合并的要求，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 10 个财产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实现“一次填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

13.深化流转税及附加税费合并申报。简化整合申报材料，实现纳税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消费税及附加税费“一表申报”。优化申报预填功能，借助纳税人开票数据、财务报表数据及第三方数据，在电子税务局自动生成并预填部分申报数据项，简化纳税人申报操作。

14.推广“非接触式”办税服务。拓展涉税事项办理渠道和电子税务局网上办税范围及功能，实现纳税缴费事项全部网上可办，全面提升涉税系统支撑保障能力。以场景应用为前提，在数据互

认基础上,实现电子税务局与省政府政务服务平台无感对接,方便企业群众线上“一门办”。

15.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全面拓展发票电子化应用范围,建立健全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保障体系,优化增值税电子专票开具服务,实现增值税电子发票在主要行业全覆盖。

16.拓展不动产登记网上业务类型。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拓展涉企登记可办业务类型,提高线上办理便利度,鼓励企业线上办理各类登记。

17.优化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查询。“一网通办”平台、“爱山东”APP、“爱山东·容沂办”APP全面上线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向企业提供加盖电子印章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服务,为企业提供便利。拓宽地籍图查询渠道和查询方式,方便企业查询相关宗地、房屋等信息,满足企业在交易、抵押不动产活动中的应用。

18.完善司法处置不动产登记流程。人民法院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发出以物抵债不动产登记协助执行法律文书,需同时向税务机关提供不动产处分的相关信息。税务机关应依法征收受让方办

理本次不动产登记应缴纳的税款(契税、印花税)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协助执行法律文书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

19.优化非住房计税价格评估方式提升缴税效率。将非住房批量评估纳入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认定范围,推行企业间非住房交易税款智能审核。扩大非住房批量评估范围和数量,推进工业、仓储用房等评估工作。

20.扩大“交房(地)即办证”覆盖面。全面实现“交房(地)即办证”工作常态化运行。全区建立“交房即办证”企业“红名单”制度,正向激励企业主动担当,树立“政府推动、部门联动、企业主动、群众满意”的标杆。

21.鼓励银行机构为企业差异化信贷支持。推动商业银行落实制造业、房地产业、绿色金融、民营领域差异化信贷服务要求,制定银行机构普惠金融差异化考核目标,开展银行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评价。

22.推动涉企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强化涉企政务数据的归集,加大数据共享力度,降低信息数据获取成本,缓解银

企信息不对称现象，助力企业获取融资服务。推广区级融资服务平台，继续做好金融大数据枢纽子平台建设和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综合信息平台数据归集工作。

23.进一步完善征信体系。不断提升征信查询网点便民服务水平；稳步推进中小机构接入二代征信系统。

24.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设立运营。积极引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三农”主体和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建立健全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机制，积极组织融资担保机构申报加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名单。

25.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引导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等实现境内外多元化融资，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对企业上市以及通过增发、可转债等方式实现直接融资的，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实行动态管理。开展企业上市工作模块化培训，提高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

（七）公共就业专项服务

26.提升公共就业精准化服务水平。加强人社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与省“智慧平台”的联网协同，通过数据比对、联系核实等方式，主动对接相关企业，及时汇集用人单位相关数据，为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领岗位补贴和

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等事项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精准服务，快速办结用人单位提报的相关业务需求，持续提高公共就业服务便利度。

27.强化公共就业服务资金保障。统筹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资金渠道，在上级转移支付基础上，各级做好资金预算安排，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切实保障政策落实。利用大数据比对，加强与市场监管、社会保险等数据共享，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就业资金安全。

28.健全并持续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结合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重大活动，广泛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

29.加强立项业务系统集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实现在线赋码，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策划生成系统数据实时共享，信息反馈、业务协同；以项目代码作为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一码关联、一链到底。

30.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将建筑、结构、消防、人防、技防、防雷和水电热信室外管线等技术审查实

行并联审查，人防等相关部门和专业经营单位同时进行技术审查。

31.合并施工许可事项。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区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施工前完成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32.推行全流程在线审批。优化工程审批系统功能，强化部门间、平台间数据调用和信息共享，增加企业电子签章应用场景，加大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应用力度，实现“零材料”办理施工许可。

33.实行分段联合验收。建设单位可自主选择分段联合验收或集中联合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可选择单独报备或纳入联合验收一并报备。

34.合并验收事项。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合并办理。

35.优化联合验收流程。推出联合验收 3.0 模式，实行分类分段联合验收，细化不同风险等级项目联合竣工验收的内容和要求，完善各类工程分类验收标准，优化完善验收工作流程。

36.推行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合验收。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建设的水电气热、通信、教育、养老、医疗卫生、社区综合服务用房、体育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相关部门或单位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前期有关约定，参与分段或集中联合验收，并签订相关设施移交协议。

37.优化水电气热信报装主动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申请纳入“一张表单”“联合踏勘”，不再单独申请。工程审批系统与专营单位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或在工程审批系统设置报装模块，专营单位实时获取项目接入需求，

及时提供主动服务，推动联合踏勘、联合审批、联合施工、联合验收“四联合”。

38.深化外线工程告知承诺制审批。

市政设施接入涉及的审批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扩大实行告知承诺制范围，增加外线工程区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告知承诺制审批场景，在前期对管线电力线路不大于 200 米，供水、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线路等专营单位长度不大于 150 米工程的管线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基础上，扩大至城区道路用地范围内增设不超过 250 米的给排水、强弱电、燃气、热力等区政管线、管沟、管廊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临时用水用电用气工程。

39.实施企业开办全流程变更。

将“一窗通”系统由单纯的开办业务，向变更业务拓展，企业变更信息可通过“一窗通”系统即时推送至社保、医保、公积金、税务等部门单位，实现企业变更登记和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医疗保险单位、税务、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变更登记联审联变、“一站式”办结。

40.推行企业证照“联合变更”。按照“一次告知、一套材料、一窗受理、后台分流、同步办理、一次办好”审批模式，在餐饮店、药店、旅馆等 53 个涉企高频行业，推行证照“联合变更”服务，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压缩企业办理时间。根据企业需求和县区特色，动态调整证照“联合变更”事项清单，逐步扩大改革范围。

41.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将简易注销适用范围拓展至除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的所有市场主体；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以《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代替股东（出资人）决议、清算报告、清税证明等材料；推行简易注销全程网办，注销登记后公示系统自动公告营业执照作废；完善简易注销容错机制，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其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推行企业简易注销部门预检服务，增强企业办事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压缩企业注销实际办理周期。

42.优化普通注销全流程协同办理。通过“一窗通”系统实现企业注销信息在社保、医保、公积金、税务、银行等部门间信息共享，各相关部门单位加强业务协同联动，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

果可视可查。

43.推广“代位注销”制度。因股东（出资人）已注销却未清理对外投资，导致被投资企业无法注销的企业，有主管单位法人股东的，由已注销企业的上级主管单位依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已注销企业有合法的继受主体的，可由继受主体依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已注销企业无合法继受主体的，由已注销企业注销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出资人）申请办理，破解特殊情形下企业注销难题，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44.实施“企业休眠”制度。因短期内面临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手续，进入“休眠”状态。政府相关部门主动提供差异化监管、金融支持等方面政策支持，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为企业渡过短期经营困难提供缓冲期，助力企业尽早脱困“苏醒”。

45.推行企业证照“联合注销”。推行53项涉企高频行业证照“联合注销”服务。证照“三联办”集成申请平台建设完成前，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依托“综合受理”窗口和全程帮代办服务，实现“联合注销”线上线下同一标

准、同一流程、同质服务、一体化联动办理。证照“三联办”集成申请平台建设完成后，按照“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后台实时流转、即时反馈信息”原则，将相关涉企许可注销信息与企业注销信息简并采集，系统自动及时推送，后台人员分类审批，办理结果实时反馈。

三、实施步骤

2022 3

各涉及部门单位根据工作实际，确定试点事项，制定本部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试点工作方案。3月28日前将试点工作方案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5

各涉及部门单位要对照方案部署，在场景分类、事项梳理、表单优化、流程再造、数据共享等方面严格落实改革试点要求，根据统一标准化服务指南开展试点工作，做好省市评估验收准备。同时，要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力争在全省、市复制推广。

2022 8

统一工作规范，将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纳入区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全面推开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改革。

四、组织保障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相关部门要细化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节点，抓好工作落实。

加大改革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改革红利和经验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将改革推进情况纳入政务服务年度评估、评价范围。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定期调度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并根据试点成效情况，逐步扩大至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其他事项。

2022 3 25